会昌县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

**一、部门职责和基本情况：**会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肩负着打击犯罪，保护人民，服务经济建设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内设机构8个，派出机构2个，编制数76人，在职人数66人，退休人员25人。

**二、收支情况说明：**会昌县人民法院（包括下属单位）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为3671.3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841.91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1829.43万元。支出预算总额为3671.35万元。**按支出类别划分**：基本支出3239.02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8.22%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07.82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606.83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.37万元、资本性支出300万元；项目支出432.33万元。**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**：公共安全支出3516.1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.6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8.0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4.51万元。

**三、“三公经费”增减变化情况：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支出；公务接待费3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万元。

**四、政府采购情况：**采购预算160万元，采购项目10宗。

**五、名词解释：**

1.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；

2.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